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为重庆公用站台投资设施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慕丽娜、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

（签字）

慕丽娜 汪曦 张兴安 姚毅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